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TGOOD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 50,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收盘价 20.42 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2,448.5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44%。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88%和 1.2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0,000 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 200,000 元（即 200,000 份），且单个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管和核心骨干员工。

4、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8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表决，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展期。

6、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两批解锁，第一批锁定期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总数的 60%；第二批锁定期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总数的 40%。

7、 公司委托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8、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 义 5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6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买卖限制.....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8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9
六、 管理机构的选任.....9
七、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9
八、 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11
九、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及职责.....13
十、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13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14
十二、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15
十三、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15
十四、 其他.....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特锐德、公司、本公司	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来电	指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薪酬与考核委员	指特锐德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特锐德股票
德锐投资	指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汇兴业	指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	指公司与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披备忘录》	指《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管和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 500 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包括董事 4 人，监事 0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34,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8%，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6,0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2%。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比例
于德翔	董事长	16,000	32.00%
屈东明	董事、执行总裁	6,000	12.00%
宋国峰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4,000	8.00%
陈忠强	董事、副总裁	4,000	8.00%
常美华	副总裁	4,000	8.00%
公司其他员工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0,000 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 200,000 元（即 200,000 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 50,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收盘价 20.42 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2,448.5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44%。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分别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88%和 1.2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买卖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两批解锁，第一批锁定期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总数的 60%；第二批锁定期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8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表决，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展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六、 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委托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02384。

七、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当事人：特锐德、金汇兴业；

2、收益分配：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将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后的全部现金资产分配给持有人。本持股计划到期后，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3、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管理费总额 1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禁后 6 个月内支付 50 万元，第二批解禁后 6 个月内支付 50 万元。

2、业绩报酬：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3、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之外的本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

4、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最终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承担。

（三）管理机构的权利

1、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

4、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5、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6、管理人可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投资管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权益处理、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事项最终由管理人决定；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管理机构的义务

1、在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按年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公司和持有人能够了解有关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收益，每年向持有人分配一次收益；

4、妥善保存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5、在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持有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6、因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参加持有人会议；

2、 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

（3）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每 1 元出资额为 1 计划份额，每 1 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3、选举持有人代表时，由得票最多者当选；

4、除选举持有人代表外，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九、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及职责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时，由得票最多者当选。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十、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

2、如持有人出现辞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不适宜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的，若该情形出现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内，该持有人持有的 100%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翔先生收购；若该情形出现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36 个月而不足 60 个月内，该持有人持有的初始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4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翔先生收购，上述收购价格按认购成本价格与退出时该份额净值孰低的价格确定。

3、持有人如自愿提出退出申请，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翔先生按照认购成本价格与退出时该份额净值孰低的价格收购。

（二）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支付本金和收益。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四、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